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

南方监能市场〔2022〕91号

关于印发《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 实施细则》《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南方电网公司，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，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、海南电网公司，深圳供电局，南网总调及各省（区）电力调度机构，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及各省（区）电力交易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做好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，深化电力体制改革，持续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，保障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、海南五省（区）电力系统安全、优质、经济运行及电力市场有序运营，促进源网荷储协调发展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

和电力投资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电力监管条例》《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》《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技术标准，我局会同云南、贵州能源监管办对《关于印发〈南方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〉及〈南方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〉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南方监能市场〔2020〕420号）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名称变更，形成《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及相关专项实施细则（下称新版南方区域“两个细则”），现予印发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新版南方区域“两个细则”，加强培训宣贯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规范、有序开展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，做好执行前准备工作。南网总调要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并网主体进行系统培训宣贯，之后每年定期组织培训宣贯和技术交流。

二、南方区域各级电力调度机构、电力交易机构要进一步加强“两个细则”执行管理，规范考核返还、补偿分摊、费用结算、争议处理以及信息披露报送等流程。南网总调、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要加强协同配合，会同相关单位抓紧升级改造相关技术支持系统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能源监管机构。

三、新版南方区域“两个细则”自印发之日起，组织开展为期六个月的模拟运行，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。模拟运行期间，南网总调要逐月组织评估模拟运行情况，会同广州电力交易

中心持续完善相关技术支持系统和管理流程，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相关分析报告或参数调整建议。

四、新版“两个细则”正式执行前，仍继续按照南方监能市场〔2020〕420号文开展相关工作。

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20-85125326、85125164

电子邮箱：jianguanhy@126.com

附件：1.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
2.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
3.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
4.南方区域光伏发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
5.南方区域新型储能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
6.南方区域可调节负荷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2年6月13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，云南、贵州能源监管办，广东、云南、
贵州省能源局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，海南省发展改革委。

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

2022年6月13日印发
